

海軍不對稱作戰研析

海軍上校 邱俊榮

提 要：

一、不對稱作戰係避開敵人強點，集中相對優勢來對付敵人相對劣勢的一種作戰方式，其具備諸多不確定性，端視交戰雙方能否迅速有效的管理與控制這些變數，進而較敵保有一定之優勢。

二、獲得「相對優勢」的概念本身，屬於不對稱作戰的一環。亦即軍事力量較弱的一方，在有限戰爭資源下，運用本身強處來打擊敵人弱點，而非企圖在 一方面能力都要與敵人匹敵。

三、海戰戰略的選擇在爭取制海、扼制點、基地及部署區域制海的掌控，雙方在海上實力與強度不對稱態勢下，應思考如何能有效發揮關鍵能力與防護本身作戰重心，並避免在戰爭初期即遭受敵人封鎖與癱瘓。

四、不對稱思維下海軍兵力規劃宜建置具備高存活與戰力持久之戰場偵蒐武器載台與防禦性反制打擊能力，以確保重要交通線與扼制點不致讓敵人使用，對我進行陸上攻略。

關鍵詞：海上安全、不對稱作戰、相對優勢、軍事安全合作、兵力規劃

壹、前言

雖然兩岸關係已有改善，台海發生大規模武裝衝突可能性大幅降低，為達成「預防戰爭」的國防戰略目標，維持台海和平與區域安全穩定為兩岸關係發展與國際社會的共同期待，國軍必須時時保持最佳 態，不可片刻忘記中共軍事威脅的存在〔註一〕。現階段共軍係以具備對台應急作戰能力為目標，藉「先備後戰、逐 升級、封打結合、軟硬並重」及配合拒止外軍等靈活軍事手段，持續累積攻擊能量〔註二〕，直接威脅我政經軍目標，大規模癱瘓我反制能力。中共軍備持續積極擴張，發展兵力投射與遠海作戰能力，極具不對稱特性。

台澎防衛作戰場景具備預警時程短、戰略縱深淺、無固定戰線與前、後方之分，且戰場範圍廣泛（包含可能之聯盟作戰）；戰爭發起主動權在敵，屬「後發制人」戰爭，不單純僅為軍事聯合作戰，也包含了全民總體防衛與全民國防。面對中共武力威脅，不僅敵我在質與量均呈現不對稱特性，其精準打擊能力也逐漸涵蓋台海戰場。海軍應據此不對稱作戰特性整建兵力，於平時應運用有利作戰空間（含陸、海、空域）先期戰場經營，做好戰爭準備，並運用機動及彈性效能以確保戰力保存，防制敵人空中、海上或導彈攻擊行動，待有利時空採取積極主動作為，削弱敵軍戰力與打擊作戰重心，創造並建立有利之戰略態勢，俾利全般防衛作戰遂行，並做好必要的風險評估，不可輕敵忘戰。

貳、整體國防安全情勢

一、「海上安全」乃泛指一個國家的海上活動、貿易、海洋權益與利益，盡可能取得對海洋充分而有效的利用，並維護海上運輸線的安全，不受他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的武力侵犯與航運破壞。因此，海上安全的範圍，不僅限於主權範圍 的領土、領海或領空安全，還要放眼於主權管轄範圍以外的遠洋海上通道、能源供給線和公海航行的安全。尤其在全球化的發展下，安全邊界的移動，也使海上安全範疇跳 固有疆界限制，包含了對海、空、天的地 戰略空間進行整合性的思考，已是所有發展新式海上戰略控制所不可缺少的要素〔註三〕。

近年中共更提出所謂「利益邊疆」概念，即國家利益拓展到哪裡，解放軍的使命就要延伸到哪裡〔註四〕。因此，未來不論是傳統海上戰爭或是非傳統安全的「海上安全」，仍需依賴海上力量來維護國家生存與利益，做為一種必要的選擇。一旦運輸能源的海上交通線遭受威脅與危害，將為國家帶來嚴峻考驗與困境。因此，地區強權國家即運用國防力量使之成為一項優勢工具，以確保其仍能取得日益稀少的石油供應〔註五〕。

我國能源儲運與經貿命脈高度仰賴海上交通線暢通與安全無虞，面對中共海空兵力迅速發展與擴張，對西太平洋海線安全造成不穩定的影響。因此，海軍除防範敵人對我海上交通線封鎖外，更須在非傳統安全上投入更多的關注。2009 年迄今的索馬利亞及亞丁灣海盜威脅，更突顯了海洋安全合作的重要性，宜將海洋安全提升為國家戰略層次，並運用我國所處西太平洋交通線的中央位置與交通樞紐，建立一支適切適量的海上部隊，並透過海洋安全合作模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並創造更有利的經貿發展機會。

二、亞太地區美國與中共的戰略競合（反中屏障 vs 拒止戰略）仍持續不斷，例如美軍增加亞太海空兵力部署與菲律賓軍演次數，並加強關島駐軍與防務，整建軍港、機場及交通設施〔註六〕。而中共針對性的武器部署以「拒止」（Anti-Access or Area Denial）美軍進入，加上彼此的不信任態度，均攸關亞太及兩岸安全情勢。目前在台海情勢緩和下，國防軍事力量整建方向，應為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堅實後盾，成為維持台海安全的支柱〔註七〕。

美國於 2008 年宣布對台 64 億美元軍售，仍然不能全面彌補現行台海軍事力量失衡的事實〔註八〕，相較中說海軍近年次第完成的軍備武器發展，對台海軍事力量平衡與我國的防衛需求來 應做好完整的風險評估，否則將付出慘痛的代價。

參、不對稱作戰思維轉變

一、孫子的不對稱作戰思維貫穿其各篇兵法，並融入全般戰爭思想（伐謀、伐交）、戰爭準備（主動、先制、虛勝及先知）、戰爭目的（全勝、全軍）、作戰原則（先知、奇正、實、詭道、詐立、治力）、作戰時間（速勝、不貴久）及作戰心理（治氣、治心）等的「不對稱」〔註九〕。依此可歸納出不對稱作戰係避開敵人強點，集中我方相對優勢（有利之力、空、時）來對付敵人相對劣勢的一種作戰方式。此一不對稱上兵伐謀、不戰屈人之兵思維，迥異於西方強權如美國大戰略的嚇阻戰略（Deterrence Strategy）、英國政府提出的有限嚇阻戰略及法國提出的「以弱制強」嚇阻戰略〔註十〕。例如八〇年代以後，美蘇爭霸由「蘇攻美守」進入「相互僵持」的均衡態勢，多數分析家認為兩極系統在相互核子威懾制約下（零和遊戲、相互毀滅），創造了冷戰期間持續的穩定局面，雙方都不願意輕啟端，核子武器扮演了不對稱戰爭運用的典範〔註十一〕。

二、「不對稱戰爭」（Asymmetrical Warfare）虛狀詞通常係用於描述，敵人可發揮所長，避實擊 的。況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 of Staffs）則定義為「一方面迴避或削弱敵手的優勢，另一方面利用其弱點，而所採手段則截然不同於對手慣用作戰模式之企圖」〔註十二〕。就定義與 涵而言，不對稱戰爭為一種戰爭型態，包含了軍事與非軍事層面，形成所謂「不對稱」戰爭 態，其 及較為廣泛，屬戰略層次（Strategic Level）；而不對稱作戰（Asymmetric Operations）則為達成戰爭目標，在戰爭中透過「力、空、時」等因素實施戰役規劃，形成有利戰略態勢，屬作戰層級（Operational Level）層次。在運用上，不對稱作戰係屬一種作戰手段，而不對稱戰略除了不對稱作戰手段外，尚包含「不對稱作戰」力量

的建立〔註十三〕。

1999年兩位中共空軍大校（喬良、王湘穗）發表了「超限戰」，此概念涵括了戰爭與戰法兩個方面，可以超越實力侷限和約制的戰爭方式，並強調不對稱之於強者和弱者國家都具有多樣的價與意義。就「超限」而言，係指思想上的超越，其次才是行動，在需要並且可能超越的限度和界線上選擇出最恰當的手段（包含極端手段），而不是泛指時時處處都非採用極端手段不可，其重點在掌握「勝律」之組合，運用戰爭資源進行戰爭的手段〔註十四〕。

其本質上是融合傳統東方孫子兵法奇正（用法上為偏正）與西方打擊作戰重心（Center of Gravity, 克勞賽維茲）及間接路線（Indirect Approach, 李德哈特）的軍事哲學邏輯，進而形成其論述之核心。並且運用大戰略、戰略、作戰及戰術層級任意的對接，形成超台階（作戰層級）組合，意在造成敵戰力失衡與招致癱瘓。

三、2003年美國陸軍學者也提出，不對稱戰爭 涵包含許多範疇、理論、經驗與推論，用以處理未知或出人意表之戰爭目的（Ends）、方法（Ways）與手段（Means），其透過比較敵我關鍵因素（Critical Factors）之異同〔註十五〕，以推判敵可能採取的行動；倘若已知敵人將運用此一不對稱行動，則我應發展相對應的反制手段，以獲得戰爭的優勢，這也就是古典的行動-反應行動-反制行動循環（action-reaction-counteraction cycle）〔註十六〕。

假想敵國都會研究雙方的準則、戰術、技術與程序，由於不對稱作戰具備諸多不確定性，端視交戰雙方的認知與對 況的調適能力，同時能否有適切軍事準則可參據，期能迅速有效的克服諸多的不確定因素，進而保有一定之優勢。而此種獲得「相對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的概念本身就是屬於不對稱反應作為（Asymmetrical Response），屬於淨評估的一環。亦即軍事力量較弱的一方，在有限戰爭資源下，應運用本身的強處來打擊敵人弱點，而非企圖在 一方面能力都要與敵人匹敵〔註十七〕。

中西兵學各有所長，西方兵學講求的是權（實）力較量、集中、作戰重心打擊及決定性勝利，強調的是決定點上能力的強弱；而其弱點則是缺乏孫子式的戰略與謀略老練技巧，如孫子的「以柔克剛」、「如水無形」及講求爭取「勢」（奇與正、運用最大潛能塑造有利情勢、創造壓倒性力量）的用兵哲學〔註十八〕，這些不對稱作戰特性（欺敵、謀略、情報、嚇阻等），正可以與西方兵學互補，並融入未來聯合作戰軍事決策流程之中，達成以弱勝強之目的。

肆、海軍不對稱作戰研析

一、海上不對稱作戰分析

前蘇聯海軍元帥高西科夫（S.G. Gorshkov）於《國家海權論》（The Sea Power of the State）一書中敘述「海軍兵力是最適合局部戰爭的工具，因為海軍具有高度機動性，並能在可能發生軍事行動的地區保持長久的戰備 態，而且不至於很快侵犯到其他國家的主權，也不會製造過早的國際複雜情勢」。此種不戰而屈人的威懾不對稱手段，顯例即為1996年「台海危機」中共對我實施軍演與脅迫（係威脅將對敵使用武力，包含有限運用軍事部隊做為後盾），美國海軍的兩個航母戰鬥群發揮了嚇阻作用（使侵略者不致發動侵略行動），化解了可能的衝突危機，也帶給中共省思高技術局部戰爭下海上交通線與制海權爭取的重要性的機會。若此一攻防設想 況下，可採取之反脅迫策略如運用軍事或其他非軍事手段，攻擊脅迫者的軍事部隊、高價目標，藉以懲罰脅迫者或專心抵抗對方所施加的壓力，並研擬可行的防衛與反制措施，期能比脅迫者堅持的更久，而不屈服於其脅迫之下〔註十九〕。因應方案在於有足的海空能力建構、掌握敵人作戰重心、關鍵弱點（Critical Vulnerability）、戰鬥意志、外部環境與限制（軍事盟友條件）及是否具備反制脅迫的不對稱戰力等。

歷共為缺乏海洋戰略的陸權國家，其汲取蘇聯海軍的經驗，再加上同為陸權的 史背景，中共發展海軍的過程與德、俄兩國也有著極為相似之處，而德、俄兩國的海軍經驗亦是中共發展海軍的師法對象〔註二十〕。目前美軍於亞太地區「針對性的部署」與美日安保的戰略威懾，此一潛在海洋圍堵與威脅，加劇中共軍事現代化動力及軍備擴張，形成所謂的安全困境。由於中共目前實力仍無法和美軍於海上直接對抗，其較合理的策略則為運用劣勢兵力採取前述守勢的「海上拒止」不對稱作戰方式〔註二一〕，運用現有軍事力量實施海上阻、尋殲或抗擊外軍，行動的同時依據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政略（終戰）指導，遂行威懾促統、渡海攻台或以戰逼談等〔註二二〕。

二、解放軍攻台威脅評估

由中共解放軍現代化程度來看，中共遠程國防目標致力於遠距巡弋飛彈的現代化，規劃擴展海上防禦線至數百浬外，以維護其國家利益與為日後統一兩岸奠定先機。綜言之，中共軍事力量整建方向係打贏台海戰役

（Campaign）為主要觀點，所採取的屬於「戰略不對稱」與「戰役導向」，前者為針對美軍可能的軍事介入，後者則強調完成攻台必要的軍事手段，所以除了海、空、二砲威懾與脅迫外，機動快速的陸上決戰仍然是最後關鍵，此係解放軍建軍的針對性與平衡性。

因此，未來中共對台軍事行動的可能模式與時機，將考量國際政經環境、兩岸情勢、中美關係，以及最重要在中共的能力與意圖，而政經條件穩定則為此股力量操作的支點，運用國際情勢形成其有利條件，使美軍介入師出無名。中共對台動武可能模式有二，一為「威懾台灣」，運用軍事演習、封鎖手段（奪取交通線）、導彈威懾、襲擾或奪取外島，其二為「攻佔台灣」，採取空優爭奪、導彈攻擊（封鎖）、海優爭奪，制海爭取、準備攻台、先制攻擊、登島作戰以及後續之綏靖作戰等〔註二三〕，屬強勢進襲攻略作戰。

依照目前國際情勢及中共現有軍事能力，在「中共2008年國防白皮書」中評估其軍事轉型及兵力到位的時間點為2020年，屆時中共將擁有機械化與資訊化能力之現代化部隊〔註二四〕。若以中共2020年兵力到位點做為階段劃分，其未來對台動武可能方式：第一階段為2020年前中共軍事能力僅具備局部打擊（拒止）及區域兵力投射能力，尚無法「反介入」美軍兵力，僅能採取「攻台阻援」方式，解決台海主權紛爭。第二階段以2020年後，隨軍事能力增強具備遠距兵力投射能力（航母建造）與足能力（遠距精準攻擊與下一代戰機出）抗擊美軍介入，可漸遂行「圍台打援」作戰方式，戰爭規模與型式將改變為同時遂行遠距阻外軍、設置軍事禁制區與渡海攻略，對我而言反應時間將更縮短。

三、軍事安全合作面向

兩岸衝突情境中美國的角色為多元的，到底是調停者、防禦性軍事行動（包含嚇阻）或協防角色，不可先入為主〔註二五〕，雖然依照《台灣關係法》美國有義務提供台灣足防禦所需，但對可能採取的軍事行動，美國始終定位在戰略模糊態度上。所以美台之間是否具實際存在集體防衛（Collective Defense）關係〔註二六〕，美國將以其國家利益做為最後決定者。除非我國國家利益與美國利益緊密契合，或是我國具備某種特有的軍事能力（如反制性武器、戰略反潛或反飛彈能力），為美國在未來維護亞太安全與穩定時必須倚重之處，方可能有軍事合作的空間。

軍事互信機制（Confidence Building Mechanism, CBM）為近年來國際學者認為可提高我國生存指數、積極鼓吹的安全措施之一。然軍事互信機制是要雙方在認知上體會到有合作的空間才能生的，也就是簽訂的前提是雙方感受到對方的軍事威脅；威脅度不足，根本不可能簽署互信機制，而提高對大陸的威脅能力與意願也是一種雙面刀，有相對的風險存在，屬政治運作與安全戰略一環，必須審慎評估。

2009年2月4日中共軍方於媒體首度提出建議兩岸共同設計規劃「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未來發展路線圖」，包含協商兩岸部署調整，逐減少以至停止敵對性軍事活動等議題；惟前提是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方能推動結束敵對態，改善兩岸關係〔註二七〕。因此在兩岸對「一個中國」的定位尚未有具體共識前，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應考量兩岸軍力失衡、防衛安全持續建置（軍售防衛武器項量是否將因此被迫逐年下降）、友誼安全合作空間（美國亞太戰略與我國安全風險評估）及美軍軍事介入的適法性（干預政及侵犯主權等問題等）。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立有其正面的意義與價，惟在落實這個概念的同時，應有全般規劃與配套措施，畢竟具備足的軍事防衛武力或反制脅迫戰力，仍然為軍事互信機制設立前的保險措施。

四、海戰不對稱戰力規劃

就海軍兵力運用理念上，史上有六種戰略分別被採用：艦隊戰役、封鎖、商船襲擊、存在艦隊、海岸防衛與海軍兵力投射〔註二八〕。這些戰略選擇都意謂不同的攻防組合，依個別海軍實力與戰爭目的不同而有所取捨。由戰史驗證，海上作戰係屬綜合國力的消耗戰（Warfare of Attrition）之一，決定戰役中交戰國欲直接攻擊敵人重心（或達成掌控敵人力量來源）有其困難，因為海軍兵力所運用之海戰戰略，需要延展一段時間方能發揮其效果，在獲致相對優勢後，方能採取戰略性用兵。同時，現代海戰具備了三個重要因素：空間、時間與強度的融合一致〔註二九〕，在操作上戰爭本質亦轉變為「非線性」、「不對稱」與「機動」等動態因素，故須實施交叉檢視與研析後，方可提供未來海軍在兵力運用上，決定方法、手段與攻守勢時機轉換之參考。

2008年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威廉·莫瑞（William Murray）教授曾於《美戰院評論》（Naval War College Review）發表〈台灣防衛戰略的再省思〉，針對中共軍事現代化發展現況，改變了台灣的安全選項，認為我國海空戰力將於中共發動攻擊前即遭戰損，所以應該實行所謂的「刺蝟戰略」，也就是強化地面防禦，確保各項關鍵設施，讓台灣能經得起長程精準攻擊，並讓美國多一些時間評估與反應〔註三十〕。這篇文章引起了廣泛的討論與研究，然因各有抱持的觀點，因此獲得的評價不一。

莫瑞教授在加強戰力保存與地面防衛機動作戰的看法上得肯定。相同的看法在2003年「美伊波灣戰爭」經驗教訓中，也有部分研究者提到類似的見解，而保存戰力乃綜合運用隱蔽、掩護、疏散、欺敵、電子、資訊戰等手段來改變敵我優劣形態，伊拉克更將部隊與民間力量相結合，作到「化民力為我力」的全民國防〔註三一〕。惟運用在我國國土防衛上，因地理幅員特性及戰略縱深較為短淺，都與伊拉克戰場有顯著的差異，在運用上應要有獨特的思考與設計。

同時，刺蝟戰略雖較不具挑釁，但對於如何反制敵人海空封鎖、維護能源安全、整合三軍聯合防衛作戰上，卻較少提出具體因應，該文立論上似較為薄弱。就其研究方法而論，其未針對所提議之「刺蝟戰略」實施「反向論證」（Counter-argument）〔註三二〕，亦即是否刺蝟戰略放棄「攻守兼備」？那如何實施反封鎖、戰略機動及交通線維護？故其論述立場實未就台澎防衛作戰觀點全面思考。

在不對稱作戰思維下，中共近年潛艦兵力現代化發展迅速，潛射的新式水雷、魚雷、反艦飛彈，再加上攻勢資訊作戰能力及各式反艦彈道飛彈（ASBM）等武器，將直接威脅美軍亞太基地、海線與航母戰鬥群安全，具備戰略槓桿作用，意在嚇阻與拒止〔註三三〕。就美國新的海洋安全概念落實而言，美軍反潛兵力與能量在冷戰結束後，並未獲得充分的重視〔註三四〕。目前美軍具備前進部署反潛兵力刻正面臨汰除或換裝，而下一代的反潛兵力有賴強力政策支持與相當時日之經營始可見其成效〔註三五〕。當同時面對可能的潛在軍事衝突（如伊朗及中共），美國海軍依照其「艦隊反應計畫」（Fleet Response Plan）觀念下實施全球兵力投射，倘欲於西太平洋近海維持優勢之彈性威懾能力，則必須迅速將潛艦及反潛兵力由美國東岸調動至太平洋以應變支援〔註三六〕，而在此同時我海軍能否自力維護必要扼制海域、基地安全及海上交通線，並防制敵人海上襲擊，都將是極嚴峻之考驗。

理想的建軍方向與兵力規劃，係透過一套合理之思維邏輯程序與分析模式，來論證國家安全戰略與現有軍事能力間是否匹配。戰略與兵力規劃為一種藝術，而需求總是遠超過資源所能供應的，所以事 資源分配，應決定何種目標與行動方針是最重要的，從而釐訂優先順序。

美國海軍戰爭學院採用巴特雷特模式（Barlett Model）來檢驗國家安全決策、戰略與兵力設計的分析架構，主要的變數包括了安全環境變化、政策目標、選用戰略、資源限制、手段或工具（兵力選擇）及風險評估等，而這些關鍵因素變化所生的交互作用，有助於在諸多變數之間取得平衡，並尋求最佳戰略與兵力設計〔註三七〕。

海上防衛作戰思維上須具備不對稱特性，在戰略選項與兵力規劃理則上，宜思索較以往「均衡方式」不同的建軍方向，也就是須權衡威脅、能力、預算及避險策略，採取不對稱戰略方式建軍，使國防建軍的目的、方法與手段可以相互配合，建置一支具備創造「相對優勢」的海上部隊，以確保國家安全，並取得各方共識與支持，並且考量外在環境變遷與海線交通安全問題，建軍與兵力規劃上應融入區域軍事安全合作理念，經營鄰近戰場周邊友盟，塑造有利之戰略環境。

另一方面，兵力運用上宜結合全般防衛作戰目的、方法及手段，以形成決策架構，製作戰構想、作戰階段劃分、可能的任務編組及兵力型態等。妥善運用敵犯台行動作戰重心與關鍵脆弱，例如中共海上部隊的致命的要害為欠缺聯合作戰能力、防空、海空軍兵力指管、電子作戰、戰術指管交鏈系統（不同載台獨立系統待整合）及反

潛作戰能力〔註三八〕，上述缺點若能有效妥善的運用並納入兵力規劃選項，將可抵消中共具數量上優勢的海空兵力。

現代戰爭中爭取制海之目的，如同馬漢的制海權（Command of the Seas）與柯白所提出的海上控制

（Control of the Seas）在運用及取捨上有所不同，前者意指大規模艦隊殲滅，後者則強調制海係屬相對，而非對，制海為一手段，並非海上作戰目的，畢竟無法改變敵人終戰指導與行動意圖的海上決定戰役，是浪費兵力；海上航路最有效阻在終端（近岸）地區與海上扼制點〔註三九〕。就海軍戰役觀點，不論攻、守勢作戰，有利位置的爭取乃為海上部隊主要任務，期能先期奪取制海並確保海上交通線，俾利後續投入優勢部隊，以達鞏固制海之目的，如1982年福克蘭群島戰役，英軍運用海空封鎖，奪取海上交通線，使阿根廷海空兵力無法前援福島守軍，終導致英軍建立海空前進基地，並順利登陸福島，達成預期作戰目標。

綜合相關共軍軍力研析，短期中共航母部隊仍無法擔任制海任務主角，其數量龐大之潛艦部隊將成為戰略選項〔註四十〕。美軍的挑戰在於能否於台海衝突直前或最快時間確保海空支援兵力（包含航母打擊群及遠征戰鬥群）進入的通道（Access），以肆應戰略核子威懾與先期制海任務需要。故中共潛艦部隊於遂行近海防禦與抗擊外軍介入時，將可擔負先制打擊行動，於軍事對峙直前，先期佔領有利位置或扼制點，對來援友盟海上部隊實施側翼打擊，構成不可輕忽之威脅。同時，共軍可靈活併用具機動存活的水下先制攻擊或核子威懾能力，嚇阻（防堵）美日友盟介入台海衝突或藉以分化友盟戰略防禦關係，以遂行對台海空封鎖與攻略作戰。

陸上與海上作戰有相同的特性，都需要有陸上控制區域的支持，而海上作戰更與陸上、空中作戰息息相關，單一軍種將無法自力完成所賦予之軍事戰略任務。而無論軍事科技如何進展，地理特性、海上位置與距離因素，仍然具有決定性影響，海戰戰略（戰略攻勢或守勢）的選擇應考量全般作戰目的與力、空、時的整體配合，尤其在爭取制海、扼制點（Choke-point）、基地（Basing）及部署區域（Deployment Area Control）的掌控〔註四一〕。敵對的雙方在海上實力與強度的不對稱態勢之下，如何能有效發揮關鍵能力與防護本身作戰重心，避免在戰爭初期即遭受敵人封鎖與癱瘓，並建置具備高存活與戰力持久的戰場偵蒐打擊載台（含無人載具）與防禦性反制打擊能力，發揮隱匿、欺敵及奇襲謀略，以確保重要交通線與扼制點不讓敵人使用，以對我進行陸上攻略。

因此，海軍在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時應考量我國地略位置及海島型態聯戰需求，建構具戰力保存（持續戰力）與機動打擊之聯戰部隊，以反制敵人脅迫與威懾，遲滯敵大規模犯台行動。雖在戰略守勢指導原則下，仍應保有機動攻勢的精神，運用間接路線、節約用兵、奇襲、欺敵〔註四二〕，俾在空岸配合下創機造勢，尋求相對的優勢，使敵人無法順利投送攻略兵力登陸。

伍、結語

就不對稱作戰思維探討，台澎防衛作戰係守勢作戰，欲運用敵軍弱點或使敵戰略錯誤，於有利時機，轉變敵我優劣態勢，改採攻勢作為機動殲敵或迫敵放棄戰役目標，在力、空、時配合上難度較高。而不論採取所謂的「虛避實擊」、「首戰不與敵決戰」、「擊敵半渡」或「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等不對稱作為〔註四三〕，都有賴對敵作戰重心實施精確分析與周密作戰計畫作為。就實際運用而言，上述不對稱作戰思維與概念，均於美軍聯合作戰計畫程序（Joint Operations Planning Process）中有深入探討，如作戰環境情報準備、關鍵因素（作戰重心、關鍵能力、關鍵需求、關鍵脆弱）與任務分析等議題〔註四四〕，可提供制訂相關海軍聯戰計畫作為時參考，並持續納入比較與融合，透過準則系統發展與驗證，俾使國軍相關聯戰準則發展，能逐漸適合台澎防衛作戰特性與聯戰指揮機制運作需要，發揮作戰靈活、機動與計畫彈性等特點，以契合未來國防轉型與聯戰體系發展，遂行防衛作戰。

註一：《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台北：98年10月），頁45。

註二：同前註，頁63。

註三：參照王崑義，〈淺析美中當前海上安全戰略發展〉，《青年日報》，2009年3月3日，版7。

註四：引註樂毅駿，〈析論中共海軍挺進深藍—以派艦護航與打擊海盜為例〉，《2009年解放軍研究論壇彙編》（桃園：國防大學，98年12月），頁5。

註五：Stephen Leeb and Donna Leeb，李隆生譯，《石油效應(The Oil Factor)》，（台北：聯經出版社，2004年9月），頁186-187。

註六：俄羅斯媒體披露美方意圖在亞洲建立「反中屏障」，並將菲律賓視為其在東南亞牽制中共的樞紐，據美國外交政策焦點網站文章指出，美方分析家和戰略學家將菲律賓視為美國和其最大的潛在競爭對手—中共之間競爭的龍潭(Dragon's lair)，引用謝弈旭，〈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變遷對東亞安全情勢的影響〉，《2008戰略安全論壇彙編》（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7年12月），頁33-36；另引註Herbert Docena，"In the Dragon's Lair" Foreign Policy In Focus Commentary (Feb. 26, 2008)，available at www.fpif.org/fpiftxt.4998

註七：參照張亞中著，《全球化與兩岸統合》（台北：聯經出版社，2003年4月），頁65，138-140。

註八：《漢和防務評論》，2008年12月，頁18-19。

註九：謝游麟著，〈孫子不對稱思想與國軍軍事戰略〉《孫子兵法的戰略傳統與創新》（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出版，民國98年12月）頁111-112。

註十：沈明室著，〈孫子兵法與西方現代戰略理論〉《孫子兵法的戰略傳統與創新》（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出版，民國98年12月），頁172-173。

註十一：David W. Ziegler, War,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2000, 8th ed.), p-49。

註十二：引註羅傑·巴涅特(Roger W. Barnett)，國防部史編局譯，《不對稱作戰—當前美國軍力面臨之挑戰(Asymmetrical Warfare Today's Challenge to US Military Power)》（史編局譯印，No.568，民國94年9月），頁19。

註十三：作戰層級於美軍屬於聯合部隊層級(Task Force)，相對應於我62(63)部隊層級，餘參考謝游麟著，〈孫子不對稱思想與國軍軍事戰略〉，《孫子兵法的戰略傳統與創新》（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出版，民國98年12月），頁100。

註十四：參考喬良、王相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想定》（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第六章，頁3-4；第七章，頁4-5。

註十五：關鍵因素為美軍聯戰計畫中聯合作戰環境情報準備(JIPOE)作業中對敵我強點、弱點、關鍵能力、關鍵需求、關鍵脆弱及可能決戰點因素等實施分析，參考美國海軍戰爭學院聯合作戰課程教材，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Process (JOPP) Workbook (Newport RI, Joint Military Operations Department, US Naval War College, 21 Jan. 2008), p.1-1-13. For more details see <http://www.nwc.navy.mil/academics/courses/jmo/overview.aspx> □15 July 2008□。

註十六：Clinton J. Ancker III, "Doctrine for Asymmetrical Warfare" July -August 2003 MILITARY REVIEW, pp.18-19. The Author, U.S. Army, Retired, is Director, Combined Arms Doctrine Directorate (CADD), U.S. Army Combined Arms Center (CAC), Fort Leavenworth.

註十七：Michael I. Handel, *Masters of War Classical Strategic Thought* (Portland, Oregon: Frank Cass Publishers, 2002), pp.115-117.

註十八：David Lai, 國防譯粹，第31卷，第7期，〈以中國圍棋剖析勢的戰略概念〉(Learning From the Stones: A Go Approach to Mastering China's Strategic Concept), 頁88-89。

註十九：脅迫(Coercion)係脅迫使被脅迫者認為其所面對的各個方案中，選擇脅迫者所希望的行動，通常脅迫可區分為嚇阻(Deterrence)與強迫(Compellence)，前者乃防止敵人採取有害的行動，後者為使敵人採取對我有利的行動，參考David E. Johnson, Karl P. Mueller and William H. Taft, 國防部史編室譯印，《作戰頻譜中的傳統脅迫》，民國94年7月，頁13-15；另參照Geoffrey Till, *Seapower: A guide for the 21 Century*(London: Frank Cass, 2004), pp.285-286。

註二十：地理本質的不變性，與國家發展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沒有來自陸地的威脅，但有來自海洋的威脅國家如英、美，此類國家大多採取攻勢海軍戰略，以海軍為主力，其他軍種為輔助；另一種情形為安全威脅主要來自陸地，於發展過程中，因國家安全戰略需要才逐漸發展海軍，如德、俄及中共。參照 雪鳳著，〈中共海軍戰略之歐洲源流〉，《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2卷，第1期，民國97年2月1日，頁18。

註二十一：拒止係指妥善運用我方戰爭面 所有資源內作戰序列 兵力 以及臨機納編之民力，結合既有地形地勢與構築之工事與陣地，阻卻敵方兵力進出及兵火力運用，影響戰局發展之特定地理疆域稱之，參照張競，〈中共犯台「拒止」一辭辨義〉，《青年日報》(民國96年10月10日)，第四版，軍事論壇。

註二十二：對中共之戰略計算而言，要反推其上中下策，可能有三種不同結果：首先為兵不血刃不戰而屈人之兵，其次為惡戰損兵折將，但至少戰爭之標的物完整無缺納入懷中，最遭的 況就是勞師動眾而徒勞無功，為中共的目標選項，參照張競，〈中共於未來台海用兵拒止外軍之可能作為〉(中華民國高等政策學會解放軍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頁19。

註二十三：參照張德方，《台海戰略安全研析-美國軍事介入台海軍事衝突可能性之研究》(桃園：國防大學編印，民國94年12月)，頁113-114。

註二十四：參考《2008年中共國防白皮書》，頁3；另參照《www.defpro.com》(防衛專家網站)，2009年1月20日，Available at www.defpro.com/daily/details/223

註二十五：張德方，前 書，頁16-229。

註二十六：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包含集體防衛(Collective Defense)，但集體防衛不一定是集體安全。集體防衛是從聯盟的安排去設法維持秩序，所以比較傾向權力平衡；集體安全是從國際組織的功能去塑造和平，因此比較傾向法律層面，國際法既屬弱法，各國各憑己利判斷，並享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參照林碧照，《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2006年8月二版)，頁366。

註二十七：聯合報，民國98年2月4日，版A-10，胡六點就兩岸軍事交流定調，中共軍方似已擬妥相關方案 驟，由中共軍事科學院世界軍事部副部長王衛星發表專文。

註二十八：引註羅傑·巴奈特，〈新美國世紀之海軍兵力〉，《21世紀的美國海軍戰略》(Naval Pow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桃園：國防大學譯印，2006年8月)，頁256-257。

註二十九：未來戰鬥空間中之武力不能期待以線性來部署列陣，企圖以線性方式來透視戰場空間，似已過時，非線性就是無前後方、側翼之分，兵力與地理上位置的優勢不在對。同前註，頁259-260。

註三十：William Murray, "Revisit of Taiwan's Defense Strategy(台灣防衛戰略的再省思)" US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Newport RI: Summer 2008), Volume 61, Number 3, pp.13-15.

註三一：淡志隆，〈二次波灣戰爭伊拉克戰力保存之研究〉，《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三)》(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2年8月)，107-108頁。

註三二：When you counter-argue, you consider a possible argument against your thesis or some aspect of your reasoning. This is a good way to test your ideas when drafting, while you still have time to revise them. And in the finished essay, it can be a persuasive and (in both senses of the word) disarming tactic. It allows you to anticipate doubts and pre-empt objections that a skeptical reader might have. Gordon Harvey, adapted from *The Academic Essay: A Brief Anatomy* (Writing Center at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see <http://www.fas.harvard.edu/~wricntr/documents/Counterarg.html> □2009 04 16□

註三三：新穎科技與改良的傳統武器，使美國航母兵力再也不是無懈可擊，尤其進入近岸地區遂行任務，例如反艦飛彈、隱匿技術的傳統與核動力潛艦、深水直升水雷與反艦彈道導彈(Anti-ship Ballistic Missile, ASBM 如DF-21C orD)等，參考John Patch, "Fortress at Sea, The Carrier Invulnerability Myth" Proceedings(US Naval Institute, Jan. 2010), pp.17-18.

註三四：John D. Dotson, "Look To the 30/105 Zone for A New Naval Strategy" Proceedings, (US Naval Institution May 2007), p.68.

註三五：Forward deployable ASW assets such as S-3 (Vikings ASW aircraft) and P3C (Orion ASW aircraft) have been deactivated from the fleet. The replacement of abovementioned waning U.S. ASW assets, the remaining S-3 squadrons continued to add capabilities, and the P-8A Poseidon (Multi-mission Maritime Aircraft, MMA) will replace the P-3C with a primary mission in ASW, ASUW (Anti-surface Warfare), and ISR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nd reconnaissance) in years to come, quoted in Christopher McConaughy, "China's Undersea Nuclear Deterrent: Will the U.S. Navy Be Ready" China's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Newport RI: US Naval War College Center for Naval Warfare Studies, 2005), p.37.

註三六：John D. Dotson, op. cit. pp.65-68.

註三七：巴特雷特模式 (Barlett Model) 提供了檢驗國家安全的架構，另外有九種兵力規劃替代性方案，計有「由上而下」(Top-Down)、「由下而上」(Bottom-UP)、「想定」(Scenario)、「威脅與脆弱性」(Threats and Vulnerabilities)、「核心能力與任務」(Core Competencies and Missions)、「能力導向」(Capability-Based)、「避險策略」(Hedging)、「科技」(Technology) 及「財政」(Fiscal) 導向等九種方法，參照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Edited by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Newport RI, 2004), pp.18-31；另參照《戰略與兵力規劃 上冊》(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刊物，國防部譯印，87年5月)，頁24-37。

註三八：目前共軍各項交鏈系統及戰場情資系統種類繁多，如 Link-W (DDG-112, 113), TSK-2, HN-900 (仿 Link-11 用於 053H), AT-2M (配備於 052B、052C 驅逐艦及 J-10A 戰機上，為仿美軍 Link-16) 系統，同時現代級艦、Kilo 級潛艦及 Su-30 戰機同型載台亦具備戰術交鏈能力，整體鏈路系統仍屬獨立建置，尚未完成整合 C3，參考 James C. Bussert, "Chinese Warship Struggle to Meet New Command,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Signal Magazine (Fairfax VA: AFCFA International, Feb. 2009)；另參考 Thomas Kane, Chinese Grand Strategy and Maritime Power (Portland, Oregon: Frank Cass Publishers, 1 May 2002), pp.79-85.

註三九：Victor G. Addison and David Dominy, "Got Sea Control" Proceedings (US Naval Institute, March 2010), pp.21-23.

註四十：Andrew S. Ericson and Andrew R. Wilson, "China's Aircraft Carrier Dilemma"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US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Autumn, 2006), pp.3-4.

註四一：Milan Vego, "Operational Planning: Objectives of Naval Warfare" Operational Warfare Addendum (This publication is the 2nd and revised edition to the basic textbook Operational Warfare, Joint Military Operations Department, US Naval War College, Sep. 2002), pp.56-58.

註四二：Michael I. Handel, op. cit., pp.283-285. Corbett and Sun Tzu share a brief in the concept of the indirect approach which relates to the search for a comparative advantage, economy of force, surprise and deception and limited war.

註四三：戰略上的持久就是保存戰力，消耗敵軍，戰術上的速決就是局部優勢，逐次殲敵，參照張鑄勳著，《析論現階段台澎防衛作戰構想》(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民國92年8月)，頁149-150。

註四四：參考《美國海軍戰爭學院聯合作戰計畫程序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Process)》，國防大學譯印，(軍事參考譯著 166，民國98年12月)，頁7-9。